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82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60936623421）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60936623421），称其在被举报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百货商店购买了“中宁宁夏特级野生枸杞”，因涉案产品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此经营。当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制作了《限期接受处理公告》，要求被举报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处理，并将公告张贴在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处及被申请人公告栏处。当日，被申请人向其掌握的被举报人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限期该公司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深市监宝协查（内）字〔2020〕××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协助调查函》。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该案中止调查。当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该案的中止调查决定。2020年8月2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被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其在查处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已尽到调查职责，但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继续调查，依据前述规定作出暂时停止案件调查的决定。中止调查并非一个终局性的行政行为，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的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汪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